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99,764,804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0 号）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790,510 股，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持有的 179,827,794 股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持有的 119,937,010 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757,905,10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为 75,790,510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为 330,547,804 股，无限售条件 H 股流通股为 351,566,794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国华信、长江通信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境内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境内上市后 6 个月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公司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4、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因公司境内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7、本单位所做该等减持计划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单位将按照监管部门修改后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计划；

8、若本单位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

9、本单位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单位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本单位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信及长江通信严格履行了各自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99,764,804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华信	179,827,794	23.73%	179,827,794	0
2	长江通信	119,937,010	15.82%	119,937,010	0
合计		299,764,804	39.55%	299,764,80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99,764,804	−299,764,804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9,764,804	−299,764,804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6,573,510	299,764,804	406,338,314
	H 股	351,566,794	–	351,566,7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58,140,304	299,764,804	757,905,108
股份总额		757,905,108	–	757,905,108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63	11.30	73.80
营业利润	1.64	−0.13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84	0.11	1,64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	−0.0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	−0.1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0%	−0.10%	增加 6.3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22	56.27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45	19.47	20.46
股本	2.85	2.52	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2	7.71	6.5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9.63 亿元，同比增长 73.80%；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上年同期新冠疫情对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产生影响，今年上半年疫情因素基本消除，公司各品牌营业收入与利润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2021 年上半年，公司旗下各品牌毛利率均稳中有升，运营质量逐步提高。TEENIE WEENIE 品牌经调整整合后，品牌力、商品力和零售力明显提升，公司推动数字化转型的战略也取得明显成效，线上渠道特别是抖音平台直播业务快速增长，带动整体销售持续增长。

（二）财务状况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9.63 亿元，同比增长 74%。其中，VGRASS 品牌营业收入预计 5.1 亿元，同比增长 39%；TEENIE WEENIE 品牌营业收入预计 14.39 亿元，同比增长 91%。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利润 1.64 亿元。其中，VGRASS 品牌营业利润预计 0.61 亿元，同比增长 23%。TEENIE WEENIE 品牌营业利润预计 2.31 亿元，同比增长 204%。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对 TEENIE WEENIE 持股比例为 90%，本报告期内公司对 TEENIE WEENIE 持股比例为 100%。

2021 年上半年，约 3.25 亿面值的可转债完成转股，增加净资产 2.95 亿元；截止到 2021 年 6 月末，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45 亿元，同比增长 20.46%。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已于 7 月 17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 亿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1-10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公司 192,731,934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 2021 年 7 月 14 日，下同）的 38.86%。香港起步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86,046,895 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6.53%，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起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86,046,895 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6.53%，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1%。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8%
解质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持股数量（股）	192,731,934
持股比例	38.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1,046,8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4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于当日用于后续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否	否	2021 年 7 月 14 日	预计为 2022 年 1 月，具体以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青田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	3.02%	偿还前期股权质押融资款项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1 年 7 月 14 日	预计为 2022 年 7 月，具体以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青田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	2.02%	偿还前期股权质押融资款项
合计	–	25,000,000	–	–	–	–	–	12.97%	5.0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香港起步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2,731,934	38.86%	161,046,895	186,046,895	96.53%	37.51%	0	0	0	0
合计	192,731,934	38.86%	161,046,895	186,046,895	96.53%	37.5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香港起步本次质押所对应的前次的融资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偿还前期股权质押融资款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票红利、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2、香港起步预计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序号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解除质押时间（具体以发生日为准）
1	12,000,000	6.23%	2.42%	4,677	2021 年 6 月
2	2,584,800	1.34%	0.52%		
3	27,000,000	14.01%	5.44%	10,523	2021 年 7 月
4	5,815,200	3.02%	1.17%		
5	50,000,000	25.94%	10.08%	25,000	2021 年 10 月
6	32,200,000	16.71%	6.49%	12,321	2021 年 12 月
7	21,793,300	11.31%	4.39%	7,000	2022 年 1 月
8	9,653,595	5.01%	1.95%		
9	15,000,000	7.78%	3.02%	5,918	2022 年 1 月
10	10,000,000	5.19%	2.02%	3,000	2022 年 7 月

注：序号【1】和【2】下合计质押 1,458.48 万股目前正在展期沟通中，公司将及时关注质押展期进展，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注：序号【6】下对应质押股份较前次披露减少 1,380 万股为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所致，对应融资金额较前次披露减少了 4,479 万元为香港起步提前偿还部分资金所致。

3、香港起步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香港起步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9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新莆岗五芳街利景工业大厦 9 楼 20 室

经营范围：投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起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9,687.62 万港币，负债总额为 34,372.86 万港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港币，其他流动负债总额为 34,372.86 万港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364.42 万港币，资产净额为 55,314.76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314.75 万港币，净利润为 61,163.42 万港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香港起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2,312.16 万港币，负债总额为 36,896.21 万港币，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港币，流动负债总额 36,896.21 万港币，资产净额为 55,415.94 万港币，营业收入为 0 万港币，净利润为 101.19 万港币。

（2）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为：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6.69%	149.54%	149.54%	0.03%	无	无	无	无

（3）香港起步目前未发行债券。

（4）香港起步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香港起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

6、最近一年香港起步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香港起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香港起步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密切关切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1-10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与张晓双签署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香港起步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 23,598,033 股股份（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的 471,960,658 股总股本的 5.00%）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张晓双。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总价为 216,205,178.35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0 年 10 月 28 日，张晓双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核实，香港起步仅收到张晓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支付的 1,000 万元保证金，张晓双剩余股权转让款 206,205,178.35 元预计不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香港起步的告知函，经《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张晓双预计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 3 个月内支付，香港起步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促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香港起步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香港起步仅收到张晓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支付的 1,000 万元保证金，剩余 206,205,178.35 元股权转让款仍未收到。相关股东由于资金仍在筹措中，故暂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经《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张晓双预计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 3 个月内支付，香港起步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促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和 7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磋商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009,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崔维星先生累计质押 34,400,000 股股份（含本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7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

● 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729,538,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4%，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79,400,000 股，占二者持股总数的 24.59%，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7%。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通知，其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完成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崔维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5,6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持股数量（股）	43,009,184
持股比例	4.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崔维星	否	34,400,000	否	否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98%	3.35%	实际控制人个人的资金需求
合计	–	34,400,000	–	–	–	–	–	79.98%	3.35%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押份限股数（股）	质股中售份量（股）	质押份中冻结份数量（股）	未质押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份中冻结份数量（股）
崔维星	43,009,184	4.19%	35,690,000	34,400,000	79.98%	3.35%	0	0	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6,529,061	66.85%	145,000,000	145,000,000	21.12%	14.12%	0	0	0	0
合计	729,538,245	71.04%	180,690,000	179,400,000	24.59%	17.47%	0	0	0	0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维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崔维星先生、崔维刚先生、田民芽先生、Luis Ceniga Imaz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提名赖世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袭雪婷女士、陈珉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0)。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情况介绍

崔维星，男，1970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承包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老干部职空客货运处的业务，2001 年 6 月设立了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设立了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